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核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材料”,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所在的产业园区规划作为华东区域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太仓产业园”)。根据江苏省政策规定,生产经营性化工企业不得以多个法人并存租赁厂房形式进入园区,经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执行吸收合并方案,即以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角洲”)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太仓新材料、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角洲”)及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并将江苏三角洲经营地址变更至太仓产业园项目所在地,以实现三家企业入园、集中生产。

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三角洲继续存续,太仓新材料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太仓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江苏三角洲依法继承,相应的募投项目“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太仓新材料变更为江苏三角洲分公司。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项目用途、预期效益等其他计划不变,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董事会同意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由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分公司作为新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太仓新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将及时注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楼881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0年7月2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20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24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0年7月24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7月23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雪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远洋运输业务,其2019年度末及2020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24个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成立于2002年2月8日,注册地点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吴明日,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大新控股为国际远洋运输企业,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为主力船型的远洋船队,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代理等业务。公司持有百分之八十的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持有其余百分之二十的股权。

2019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20,942.08万美元,负债总额18,763.33万美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957.26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4,806.07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净资产2,178.75万美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801.28万美元,利润总额553.11万美元,净利润553.11万美元(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0,451.11万美元,负债总额18,537.31万美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3,267.25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5,270.06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净资产1,913.80万美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908.57万美元,利润总额-264.94万美元,净利润-264.94万美元(未经审计)。

大新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信息

1、借款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贷款金额及币种:不超过3,000万美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5、贷款用途:用于归还债务。

(二)担保方式

公司使用跨境担保的形式为大新控股提供融资支持,即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大新控股在境内开立的NRA账户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以公司提供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新控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大新控股少数股东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虽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但以公司所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降低大新控股的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3,531.77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4,774.1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曦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9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后续实施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4,900	99.8725	20,000	0.12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后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4,900	99.8725	20,000	0.12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标的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后续实施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674,900	99.8725	20,000	0.1275	0	0.0000
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及后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674,900	99.8725	20,000	0.12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

2、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海潇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于2020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福建旗滨可交债换股完成的函》,获悉福建旗滨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旗滨EB,债券代码:137037)已全部完成换股。换股完成后,福建旗滨仍持有公司股份681,172,9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3492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

1、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福建旗滨	“17旗滨EB”换股	2018/02/28-2018/04/13	5.58	83,682,750
		2020/01/13-2020/05/21	4.98	78,082,310
		2020/06/19-2020/07/03	4.68	30,811,961
	合计			192,577,021

2、换股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	合计持有股份	873,750,000	32.451134	681,172,979	25.349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250,000	31.244081	681,172,979	25.349243

注:本次换股前福建旗滨持有公司32.451134%,换股后福建旗滨持有公司25.349243%。本次福建旗滨权益变动:一是福建旗滨可交换私募债持有人进入换股期后换股19,257.7021万股,导致福建旗滨持股被动减少;二是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降职,公司回购注销了该等人员部分限制性股票535.68万股,导致福建旗滨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二、一致行动人持股换股期间股份及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其兵	合计持有股份	402,500,000	14.948877	402,500,000	14.978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500,000	14.948877	402,500,000	14.978677

注:本次换股前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14.948877%,换股后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14.978677%。本次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离降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35.68万股,导致俞其兵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换股期间股份及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73,750,000	32.451134	681,172,979	25.349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250,000	31.244081	681,172,979	25.349243
俞其兵	合计持有股份	402,500,000	14.948877	402,500,000	14.978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500,000	14.948877	402,500,000	14.97867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76,250,000	47.400011	1,083,672,979	40.32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750,000	46.192959	1,083,672,979	40.32792

本次换股前福建旗滨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7.400011%,换股后福建旗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40.3279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持股比例下降7.07209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福建旗滨本次换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福建旗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其兵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换股完成后,“17旗滨EB”将提前摘牌,同时福建旗滨因“17旗滨EB”质押的剩余股份92,555,362股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通利”)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0年7月8日收到股东德清通利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清通利于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2,568,24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减持后,德清通利当前持有公司股份24,46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清通利	28,537,600	5.82%	24,469,360	4.99%

注:百利科技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9,040,000股变更为490,298,992股,德清通利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2020年6月22日,德清通利持有百利科技股票27,272,260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56%。上表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90,298,992股为基数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新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6GU59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2-60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通利”)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 28,53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德清通利于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56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德清通利当期持有公司股份24,469,360股,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4.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537,600	5.82%	协议转让取得:28,53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240	0.52%	2020/1/8 ~ 2020/7/8	集中竞价交易	7.67 ~ 11.15	24,556,763.80	已完成	24,469,360	4.99%

注:百利科技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9,040,000股变更为490,298,992股,德清通利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2020年6月22日,德清通利持有百利科技股票27,272,260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56%。上表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90,298,992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2-6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通利	指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通利持有的百利科技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新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6GU59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2-60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清通利的各合伙人产权及控制情况如下:

@

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德清通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卉为委派代表。

(三)德清通利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王新卉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境内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在中国境外也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上市公司。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百利科技股份。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28,537,6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百利科技总股本490,298,992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清通利于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8,24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减持后,德清通利当前持有公司股份24,46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清通利	28,537,600	5.82%	24,469,360	4.99%

注:百利科技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百利科技总股本由439,040,000股变更为490,298,992股,德清通利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2020年6月22日,德清通利持有百利科技股票27,272,260股,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56%。上表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90,298,992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清通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德清通利于2020年6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 股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编号:2020-037)。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